

##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30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30日9:15—15:00；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下午2:00在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188号爱尔大厦B1层国际会议厅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3 人，代表股份 4,392,959,8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22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3,827,424,9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34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8 人，代表股份 565,534,9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88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0 人，代表股份 570,683,2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5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

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5,148,2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8 人，代表股份 565,534,9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8815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,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。其中：提案 5、提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提案 1.00 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92,223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514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221,5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9,947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0%；反对 514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2%；弃权 221,5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。

### 提案 2.00 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92,225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512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221,5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9,949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4%；反对 512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8%；弃权 221,5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。

### 提案 3.00 《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,392,223,25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; 反对 515,06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; 弃权 221,508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69,946,63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9%; 反对 515,06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; 弃权 221,508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。

**提案 4.00 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,392,206,7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; 反对 514,4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; 弃权 238,588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69,930,11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80%; 反对 514,49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2%; 弃权 238,588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8%。

**提案 5.00 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,392,747,65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; 反对 140,95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 弃权 71,219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70,471,02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8%; 反对

140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7%；弃权 71,2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。

#### **提案 6.00 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358,986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66%；反对 33,911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19%；弃权 62,2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6,709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469%；反对 33,911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422%；弃权 62,2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。

#### **提案 7.00 《2022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392,484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99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376,1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0,207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7%；反对 99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；弃权 376,1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9%。

#### **提案 8.00 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392,208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517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；弃权 233,696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9,931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83%；反对 517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7%；弃权 233,6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0%。

#### **提案 9.00 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392,208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517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；弃权 233,6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9,931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83%；反对 517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7%；弃权 233,6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0%。

#### **提案 10.00 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388,959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9%；反对 3,926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4%；弃权 73,6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6,682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90%；反对 3,926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81%；弃权 73,6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。

## 提案 1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12,173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846%；反对 179,43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846%；弃权 1,349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7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896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3210%；反对 179,43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4425%；弃权 1,349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5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